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保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起訴聲明第1項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。

2.起訴聲明第2項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0萬元，不足一個月者，按日給付6666元。惟依規定，迄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2月15日所生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應徵裁判費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9990元（6666元/日 × 15日＝9萬9990元）。

3.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9萬9990元（490萬元＋9萬9990元＝499萬99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
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提出系爭不動產被占用現況彩色照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